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2020.3.13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提報2020年股東常會，且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考量評估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禁止變相賄賂」及「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並訂定「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作為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每年定期檢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討修正前揭方案。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採購部共同成立「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總經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2020年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3.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2024年相關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如下： A. 教育訓練 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等，2024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154人次，合計3,445人時。 B. 法遵宣達 「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推動宣導教育，2024年以「落實誠信經營價值，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透過影片宣達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參與人數498人，合計996人時。 C.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指派綜合管理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專區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2024年並無接獲內部或外部檢舉案件。 D.定期檢核 本公司對所有營運據點，進行貪腐相關情形的風險評估，透過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採購部等每半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2024年並無發生貪腐情事、反競爭行為及不誠信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確要求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確要求不得有外帳或保留密秘帳戶等；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外，各季度之財務報表亦委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出具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亦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訓練，並不定期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公司網站已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或郵寄信箱收件地址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負責之相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由稽核處覆核調查報告出具意見，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為即時適當之處置，同時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一、檢舉專線： 公司總部-+86-0595-82010739 台灣辦事處-(07)269-6099 或郵寄台灣辦事處(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90號12樓之2)王維民財務協理收 二、檢舉信箱及受理調查單位： a.利害關係人(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 人事部尹經理 E-mail：hua.yin@sansd.cn b.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 王維民財務協理 E-mail：weimin831@gmail.com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V		1.本公司於「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檢舉管道、處理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2.受理原則： 不予受理或應停止調查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惟仍應記錄於檢舉清冊內備查： 一、匿名檢舉；惟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 二、檢舉案件未提供合理懷疑違法失職事實之事證。 三、同一事實正調查或由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且未提出具體新證據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五、檢舉事項為檢舉人職責範圍內之管理或督導事項，檢舉人未於公司相關會議或循公司相關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者。但檢舉人提出其已善盡建言或改善意見，惟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處理之事證者，不在此限。 檢舉案件本公司受理調查中，如檢舉人另行向檢調機關提出同一檢舉案件之告發者，本公司得停止調查。 3.調查程序(含處理期限) 一、檢舉案件之查證，依案情需要以電話、書面或面談方式為之，查證過程及內容並應作成紀錄完整留存。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檔案之傳遞及存取應限參與調查之人員。 二、調查報告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呈董事長核定；調查單位於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述明原因，呈董事長同意。 三、稽核單位所出具調查報告，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4.保密機制：於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規定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事部提出申訴,人事部並應於最近一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 2. 2024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有接獲舉報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並設有外部信箱,故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須依當地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工作規則、勞動合約、勞動合同或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必須尊重客戶及他人的商業機密,且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遺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另外本公司自準備上市工作以來,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均施以上市公司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認識，並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實行狀況良好。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rules/>（公司治理/重要公司規章）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organized/index.html>（公司治理）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